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报告期内无担保事项。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,900 万元，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的 2.44%。

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担保风险控制系统。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阅读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2020 年 8 月 19 日

